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 264,244,409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764,751,629 股的 14.973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65,253,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本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刘双广、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金定向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新增股份中的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核准情况

(1)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云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9 号），核准公司向王云兰发行 39,126,864 股股份、向叶卫春发行 7,077,952 股股份、向傅天耀发行 6,210,288 股股份、向俞仲勋发行 6,210,288 股股份、向程懿发行 5,342,624 股股份、向汤军达发行 3,108,560 股股份、向蒋宇新发行 1,243,424 股股份、向陈映庭发行 4,696,915 股股份、向李祥明发行 1,684,687 股股份、向欧阳浩哲发行 1,735,638 股股份、向杨志健发行 918,600 股股份、向周建康发行 905,135 股股份、向姚晓军发行 398,057 股股份、向雪立新发行 338,27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529,40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9,358.432 万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35,230.1184 万股；同时，以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9,358.43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5,871.6864 万股；同时，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9,358.43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93,584,320 股增加至 704,602,368 股。

(3) 2015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6.13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调整为 6.8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创联电子 100% 股权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164,057,142 股，其中向王云兰发行 93,955,530 股股份、向叶卫春发行 16,996,329 股股份、向傅天耀发行 14,912,789 股股份、向俞仲勋发行 14,912,789 股股份、向程懿发行 12,829,265 股股份、向汤军达发行 7,464,600 股股份、向蒋宇新发行 2,985,840 股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迈科技 90% 股权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25,639,475 股，其中向陈映庭发行 11,278,727 股股份、向李祥明发行 4,045,448 股股份、向欧阳浩哲发行 4,167,797 股股份、向杨志健发行 2,205,840 股股份、向周建康发行 2,173,507 股股份、向姚晓军发行 955,856 股股份、向雪立新发行 812,300 股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76,470,586 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1)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帐

后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89,696,617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向王云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汤军达、蒋宇新合计发行 164,057,142 股以购买创联电子 100% 股权，向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周健康、姚晓军、雪立新合计发行 25,639,475 股以购买国迈科技 90% 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4,602,368 股变为 894,298,985 股。

(2)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刘双广、易方达资管（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垠澳丰 1 号）、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恒兴 1 号）非公开发行股份 176,470,586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94,298,985 股变为 1,070,769,571 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4,602,368 股变为 1,070,769,571 股。

(2)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授予价格为 7.7 元/股。因有 6 名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最终授予对象共 87 名，实际认购股票数量为 3,995,000 股。2016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0,769,571 股变为 1,074,764,571 股。

(3)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4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3,36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或调整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额度，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由 740 人调整为 552 人，原 188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一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剩余部分作为预留。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变，其中首次授予 3,182.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6%；预留 617.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7%。

2017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最终登记的授予数量为 3,182.30 万股，授予对象共 552 名，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74,764,571 股增加至 1,106,587,571 股。

(4)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王胜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03 元/股。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邹晓华、杨焰、蒲忠海、冯水松、张宏宇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沈红星等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占获授股票总数的 30% 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 422,000 股，回购价格为 7.70 元/股。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回购价格 7.7 (元/股) 调整为 7.67 (元/股)。

综合上述两次回购,公司本次共计回购注销股份 468,080 股,支付回购共计 3,292,174.24 元。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以上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468,08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经过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106,587,571 股变为 1,106,119,491 股。

(5)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向交易对方凯腾投资、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合计发行 43,714,595 股,全部为有条件限售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6,119,491 股增加至 1,149,834,086 股。

(6) 2018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 25,384,615 股,股份上市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全部为有条件限售股。公司总股本由 1,149,834,086 股增加至 1,175,218,701 股。

(7)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77,000 股,回购价格为 7.66 元/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213,000 股,回购价格为 7.93 元/股,全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75,218,701 股减少至 1,174,928,701 股。

(8) 2018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期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授予数量为 6,177,000 股,授予对象共 119 名,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9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74,928,701 股增加为 1,181,105,701 股。

(9)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总股本 1,181,105,7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97908 元人民币现金,同

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73850 股。本次因权益分派事宜导致总股本增加 587,464,259 股，总股本从 1,181,105,701 股增加至 1,768,569,960 股。

(10) 2018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463,440股，回购价格为5.0895元/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354,891股，回购价格为5.2699元/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3,818,331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768,569,960股的0.215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68,569,960股变更为1,764,751,629股。

(1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764,751,629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730,828,007 股，占总股本的 41.4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89,696,617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176,470,586 股，合计发行新股 366,167,203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份数量 (股)	锁定期限	限售起始日期
1	王云兰	32,884,435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王云兰	14,093,329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王云兰	46,977,766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	叶卫春	5,948,715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叶卫春	2,549,449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叶卫春	8,498,165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3	傅天耀	5,219,476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傅天耀	2,236,918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傅天耀	7,456,395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4	俞仲勋	5,219,476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俞仲勋	2,236,918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俞仲勋	7,456,395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5	程懿	4,490,242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程懿	1,924,389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程懿	6,414,634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6	汤军达	2,612,610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汤军达	1,119,690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汤军达	3,732,300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7	蒋宇新	1,045,044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蒋宇新	447,876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蒋宇新	1,492,920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8	陈映庭	3,947,554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陈映庭	7,331,173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9	李祥明	1,415,906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李祥明	2,629,542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0	欧阳浩哲	1,458,728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欧阳浩哲	2,709,069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1	杨志健	772,044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杨志健	1,433,796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2	周建康	760,727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周建康	1,412,780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3	姚晓军	334,549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姚晓军	621,307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4	雪立新	284,305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雪立新	527,995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5	刘双广	84,117,647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4 日
16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64,705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4 日
17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 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金定向 16	44,117,647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4 日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8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4,705,882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19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一硅谷天堂恒兴1号资 产管理计划	11,764,705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合计		366,167,203	-	-

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181,105,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97908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73850股。本次因权益分派事宜导致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限售股份数量发生变化，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前限售股数(股)	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的限售股数量(股)	锁定期限	限售起始日期
1	刘双广	84,117,647	125,956,503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2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64,705	32,590,143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金定向1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44,117,647	66,061,103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4,705,882	22,020,367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5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一硅谷天堂恒兴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64,705	17,616,293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合计		176,470,586	264,244,409	-	-

上述限售股份中共有刘双广等5名股东的限售股锁定期即将期满，本次拟对该部分股份予以解锁，具体解锁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为36个月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双广	125,956,503	7.14%
2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2,590,143	1.85%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 信托 金定向1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6,061,103	3.74%
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2,020,367	1.25%

5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6,293	1.00%
合计		264,244,409	14.97%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预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5名，分别为股东刘双广、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金定向1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5名股东在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刘双广；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金定向1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2018年12月4日止	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刘双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高新兴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	自2015年11月9日起至2016年11月9日止	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264,244,409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764,751,629股的14.973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65,253,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4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5名，其中刘双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1	刘双广	125,956,503	125,956,503	26,965,357
2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90,143	32,590,143	32,590,143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定向1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6,061,103	66,061,103	66,061,103
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2,020,367	22,020,367	22,020,367
5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6,293	17,616,293	17,616,293
合计		264,244,409	264,244,409	165,253,263

注：刘双广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及刘双广先生于上市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也不转让通过网维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申报离任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18年初，刘双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43,730,157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00,505,928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81,672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故刘双广先生本次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43,730,157 + 11,281,672) \times 25\% - (100,505,928 + 11,281,672) = 26,965,357$ 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0,828,007	41.41%	-173,714,517	557,113,490	31.57%
1、高管锁定股	319,716,917	18.12%	90,529,892	410,246,809	23.25%
2、首发后限售股	367,712,530	20.84%	-264,244,409	103,468,121	5.86%
3、股权激励限售股	43,398,560	2.46%	0	43,398,560	2.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3,923,622	58.59%	173,714,517	1,207,638,139	68.43%
三、总股本	1,764,751,629	100.00%	0	1,764,751,629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份锁定规则，本表列示的高管锁定股变动情况仅反映刘双广先生直接持股部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刘双广先生持有股份的高管锁定股为 317,267,726 股，2018

年度股份锁定的额度为 543,730,157 股×75%= 407,797,618 股，故本次新增的高管锁定股为 407,797,618 股-317,267,726 股= 90,529,892 股。刘双广先生间接持股部分会严格自律遵守如下承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高新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高新兴限售股份持有方严格遵守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期间所作的承诺；

3、高新兴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高新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